

#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sup>1</sup>

##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行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前開程序參與如為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不得與該機關（構）性平小組專家學者委員為同一人。
  - （四）依程序參與或評估結果，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並於性平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草案或計畫函送研考會（公共工程）或性平辦（重大施政計畫），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七）研考會及性平辦後續應依程序完成【第三部分－主責管考單位審核】，並彙整各機關（構）年度案件清冊。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3年9月24日		
填表人姓名：藍慧真		職稱：科員
電話：1999分機6232		E-mail：bca-evelyn@gov.taipei
計畫名稱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執行計畫 ■已檢附草案或計畫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重大施政計畫、其他（請說明）（請保留需要項目，其餘刪除）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府民政局	承辦單位（科室等） 自治行政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sup>1</sup>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p>	<p>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第五點推動策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中：2.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3.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藉由統計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2階段審議團員發言次數及性別百分比，將分析結果作為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參考，以達到臺北市公民兩性平等公共事務參與。</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a href="https://reurl.cc/zy9XeV">https://reurl.cc/zy9XeV</a>)；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一、統計結果：</p> <p>(一) 因113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審議團員名冊經隨機抽籤後，各區偶有重複人員之情形，故以平均值計算：具初階卡者男女及其他性別者百分比為44.42%、53.92%、1.67%，具進階卡者男女及其他性別者百分比為41.83%、57.67%、0.50%，前年度提案人性別百分比則未統計。單就抽籤名冊男女性別百分比差距並不大(如表1)。</p> <p>(二) 113年本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2階審議會(下稱：2階會議)，因會議需權責機關出席說明，故各區辦理時間皆為平日(如表2)。</p> <p>(三) 提案審議工作坊審議團員性別百分比及發言次數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年提案審議工作坊審議團員，男女性別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51人、57人，47.22%、52.78%，女性參與者略高於男性(如表3)。</li> <li>2階會議提案數與審議團員發言統計，男性發言的人數略高於女性，但發言次數遠高於女性(如表4及5)。</li> </ol> <p><b>表1：113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審議團員抽籤名冊性別百分比統計</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1608 1417 1995"> <thead> <tr> <th colspan="3">初階</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44.42%</td> <td>53.92%</td> <td>1.67%</td> </tr> <tr> <th colspan="3">進階</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其他</th> </tr> <tr> <td>41.83%</td> <td>57.67%</td> <td>0.50%</td> </tr> <tr> <th colspan="3">前年度提案人</th> </tr>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其他</th> </tr> <tr> <td>未統計</td> <td>未統計</td> <td>未統計</td> </tr> </tbody> </table> <p><b>表2：113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2階會議辦理時段統計表</b></p>	初階			男性	女性	其他	44.42%	53.92%	1.67%	進階			男性	女性	其他	41.83%	57.67%	0.50%	前年度提案人			男性	女性	其他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初階																												
男性	女性	其他																										
44.42%	53.92%	1.67%																										
進階																												
男性	女性	其他																										
41.83%	57.67%	0.50%																										
前年度提案人																												
男性	女性	其他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平日	假日
上午	4	0
下午	8	0
晚上	0	0

表3：113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審議團員各性別百分比人數及統計

性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51人	57人
百分比	47.22%	52.78%

表4：提案審議工作坊第2階審議會議提案數與審議團員發言統計情形表

區別	開會時間	案件數	通過數	發言人數/次數	
				男	女
大同	113/3/20	3	2	2人	2人
				10次	2次
中正	113/3/28	4	4	1人	1人
				4次	2次
萬華	113/4/3	5	5	2人	0人
				5次	0次
信義	113/4/8	4	3	1人	1人
				2次	2次
文山	113/4/9	2	2	0人	0人
				0次	0次
松山	113/4/10	3	1	1人	1人
				1次	1次
北投	113/4/10	5	5	2人	0人
				5次	0次
大安	113/4/16	3	3	0人	1人
				0次	2次
南港	113/4/24	4	3	2人	2人
				3次	3次
士林	113/4/25	3	1	1人	1人
				2次	1次
內湖	113/4/30	3	2	2人	1人
				4次	1次
中山	113/4/12	-	-	-	-
合計		39	31	14人	10人
				36次	14次

表5：113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2階審議會議審議團員發言情形統計總表

	總發言 人數	發言人 數百分 比	總發言 次數	發言次 數百分 比
男	14	58.33%	36	72%
女	10	41.67%	14	28%
合計	24	100.00%	50	100.00%

## 二、分析結果

- (一) 為利公平性提案審議工作坊審議團員係由具初階卡、進階卡資格及前一年度提案人之民眾擔任，並於公開會議隨機抽籤建立名冊。參照表1及表3分析，審議員抽籤名冊及實際出席人員，其男女組成百分比差異不大。
- (二) 又從表3觀察出於第2階會議中，審議團員男女實際組成結構上可謂平均，惟男性發言的人數略高於女性，且發言次數遠高於女性。

### 評估項目

### 評估說明

####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 b. 受益情形

-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一、參照表6有關112年臺灣各性別勞動力參與率，目前臺灣主要勞動人口仍為男性多於女性；故從表2及表3可推測出各區公所2階會議皆於平日辦理，辦理時間有利於女性參與，此致女性參與者略高於男性。

表6：112年臺灣各性別勞動力參與率

男	女
67.05%	51.82%

二、特別的是，雖女性參與2階會議參與者略高於男性，惟男性發言人數及次數卻高於女性；各性別發言意願及次數，是否因提案類型（例如工務類案件、文化教育類案件）或其他因素影響仍有待後續研究。

<p><b>e. 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 參與人員</b></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 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 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說明</b></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但擬於性平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為確保公民參與實踐，本市參與式預算未對性別做差別化宣傳及設定不同參與條件，旨為讓各性別皆能自由且公平的參加，2階會議男女性參與百分比差距不大，惟發言比率差距較為明顯，本差距可能為執行計畫實際運作中，審議團員個人因素如：意願、教育程度、心理因素影響所致；故不另定明確性別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 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 宣導傳播</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說明</b></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將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將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但擬於性平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一、本局已採取以下方案，希望降低參與門檻，期望達到性別平權的公民參與：為平衡各性別於2階會議提升擔任審議團員意願，將視審議團員名冊人員職業類別彈性調整會議於周末休息日或平日晚間辦理場次，降低上班族參與門檻，並根據後續趨勢結果進行調整修正。</p>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二、為平衡審議團員各性別參與百分比，建議各區公所於邀請審議團員時之平衡各性別百分比。

三、研議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時，就審議團員於審議過程中，審議、發問技巧及重點等進行教育訓練，以利提升及平衡各性別於審議過程中發言次數及百分比。

四、主持人可視情況邀請各性別審議團員發言。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一、本局參與式預算經費係為一體性預算，可因應本局執行策略調整充分支應，無須另行編列。</p> <p>二、前述各改善方案僅涉調整細部執行方式，亦不致生額外經費需求。</p>				
<p><b>【注意】</b>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b>參、評估結果</b></p>					
<p>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p><b>3-1綜合說明</b></p>	<p>一、表1-1，增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第五點推動策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中：2.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3.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相關說明。</p> <p>二、表1-2，修正目前參與者表格呈現方式，新增2階會議辦理場次及時間。</p> <p>三、表2-1，無訂定性別目標需要，故僅加強說明原由。</p> <p>四、表2-2，增加呈現策略產生背景因素，並具體化改善方案。</p> <p>表2-3，增加更具體經費無須調整原因說明。</p>				
<p><b>3-2參採情形</b></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3 1144 695 1267">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td> <td data-bbox="695 1144 1520 1267"></td> </tr> <tr> <td data-bbox="373 1267 695 1352">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td> <td data-bbox="695 1267 1520 1352">性平委員無修正建議，且機關評估本計畫無須修正處。</td> </tr> </table>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性平委員無修正建議，且機關評估本計畫無須修正處。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性平委員無修正建議，且機關評估本計畫無須修正處。				
<p><b>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b></p> <p>已於114年1月20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p> <p>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草案或計畫函送研考會（公共工程）或性平辦（重大施政計畫），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p>					

#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執行計畫

106年5月10日府民治字第10631428000號函訂定

108年4月8日府民治字第1086022383號函修訂

113年1月9日府民治字第11360081121號函修訂

113年11月26日府民治字第11360271991號函修訂

## 壹、計畫依據

- 一、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大會105年12月29日通過之「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
- 二、本府106年3月30日府民治字第10631091000號函頒之「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請提案權責機關協力事項」。
- 三、本府112年6月1日府授民治字第11260168981號函頒之「臺北市推動公民養成—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
- 四、113年第5次臺北市公民提案審查會議決議。

## 貳、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權責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以下簡稱相關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參、推動原則

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分為「提案討論」（下稱第1階段）及「提案審議」（下稱第2階段）兩階段（如附件1），另於提案審議工作坊前，應辦理「會前會」、「實地現勘」；各階段主辦機關、操作流程及出（列）席人員如下：

### 一、會前會

（一）主辦機關：區公所。

（二）操作流程：

#### 1. 流程1（議程說明）

區公所說明會前會議程、PM 機關指定原則、專業評估、逕予執行案件之要件及操作流程等。

#### 2. 流程2（權責機關說明）

權責機關就提案執行項目進行評估及說明。

### 3. 流程3（確立權責機關）

主持人依 PM 機關指定原則，確立 PM 機關。並請 PM 機關視提案項目於會後2週內辦理實地現勘。

#### （三）出席人員及資格：

1. 主持人：由區長擔任。
2. 權責機關代表。

#### （四）列席人員：

1. 民政局代表。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

## 二、實地現勘：

#### （一）主辦機關：PM 機關。

（二）操作流程：由 PM 機關視提案項目會同提案人、邀集權責機關、區公所及利害關係人（如：里長、當地意見領袖等）辦理實地現勘，以釐清有無不可行之情形；倘有無法執行項目，權責機關應提出充分佐證資料或替代方案向提案人說明，並做成會議紀錄函知相關機關。

#### （三）出席人員及資格：

1. 主持人：由 PM 機關擔任。
2. 權責機關代表。
3. 區公所代表。
4. 提案人。
5. 利害關係人。

## 三、第1階段（提案討論）：

#### （一）主辦機關：區公所。

#### （二）操作流程：

##### 1. 流程1（議程說明）：

主持人說明第1階段操作程序及原則。

##### 2. 流程2（評估結果報告）：

權責機關說明提案評估結果。

3. 流程3 (提案補充說明):

提案人聽取機關報告後，得就提案內容補充說明。

4. 流程4 (評估結果討論):

提案人與權責機關就替代方案或不可行部分進行溝通討論，並由桌長負責場控及記錄，必要可邀請本市參與式預算官學聯盟陪伴學校代表（以下簡稱陪伴學校代表）協助與提案人溝通。

5. 流程5 (專業評估):

(1) PM 機關或權責機關評估為「專業評估」且獲提案人同意之提案項目，應於當年度8月底前提出評估報告。

(2) 符合「逕予執行」要件（當年度預算可執行、於當年度執行完成、最遲應於次年第1季辦理結案）之提案，依「逕予執行」程序辦理。

6. 流程6 (綜合結論):

主持人（或指定專人）逐案報告討論結果，並提醒提案人應於會議結束後7日內繳交計畫書（初稿）。

(三) 出席人員及資格：

1. 主持人：由區長擔任。
2. 桌長：由領有進階卡及具相關經驗者擔任。
3. PM 機關代表。
4. 權責機關代表。
5. 陪伴學校代表。
6. 提案人。

(三) 列席人員：

1. 本市議會議員。
2. 本市里長。
3. 民政局代表。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

#### 四、第2階段（提案審議）：

（一）主辦機關：區公所。

（二）流程說明：

##### 1. 流程1（議程說明）：

主持人說明第2階段流程及請列席之本市議會議員及里長如對提案有意見，得填寫建議表（如附件2）後交予區公所，所有建議皆於提案公開展覽時併陳。

##### 2. 流程2（審議評估標準說明）：

（1） 副主持人說明審議評估標準（如附件3）。

（2） 督導員說明注意事項（如附件8）。

##### 3. 流程3（個案執行影響程度評估）：

（1） PM 機關逐案報告（報告表如附件4，以下簡稱為報告表）。

（2） PM 機關及權責機關應就「與提案人未獲共識」且「無法執行」之提案項目進行說明。

（3） 主持人、副主持人、審議團員聽取報告後得提問。

（4） PM 機關答復。

（5） 提案人或權責機關倘欲補充說明，得於徵得主持人同意後發言。

（6） 審議團員填寫審議表（如附件5）。

##### 4. 流程4（統計結果）：

（1）由區公所收回審議表並統計彙整（總表如附件6）。

（2）「公共性」、「適法性」或「預算可行性」之審議結果依下列原則認定：

A. 原則以實質審議之審議團員過半數同意為原則。

B. 如審議結果未獲審議團員過半數同意，但高度及中度可行之票數皆大於低度可行之票數

時，以票數多者為最終審議結果，若票數相同時，以中度可行為最終燈號。

C. 如審議結果不符合上列情形者，應再次商議最適結果，審議方式得由區公所依該區特性規劃。

5. 流程5（總結報告）：

由區公所報告各案審議結果，並提醒提案人應於會議結束後7日內繳交計畫書（定稿）。

（二）出席人員：

1. 公民審議團：

（3）主持人及副主持人

A. 主持人1人（由陪伴學校代表擔任主持人，負責主持會議進行，彙整 PM 機關及審議團員之意見，必要時扮演機關與審議團員之間溝通之橋梁，另為保持中立，不加入實質審議）。

B. 副主持人1人（具審議員資格者擔任副主持人，襄助主持人進行會議，另為保持中立，不加入實質審議）。

（4）審議團員9人，擔任資格分述如下：

A. 領有初階卡之市民3人。

B. 領有進階卡之市民3人。

C. 領有審議員卡之市民1人。

D. 前年度提案人2人（排除原提案行政區）。

（5）倘會議當日審議團員有不足之情形，則另覓符合資格者遞補。

2. PM 機關代表。

3. 權責機關代表。

4. 民政局代表。

（三）列席人員：

1. 本市議會議員。
2. 本市里長。
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

#### 肆、提案審議工作坊後續處理方式

一、提案審議結果之「公共性」、「適法性」或「預算可行性」3項均具「高度」或「中度」可行性者：

提案進行提案計畫公開展覽，並列為提案票選之候選提案。

二、提案審議結果之「公共性」、「適法性」或「預算可行性」任1項為「低度」可行者：

(一) 於提案計畫公開展覽一併公開展覽。

(二) 審議結果提報臺北市公民提案審查會議確認，必要時得擇期再行辦理1次提案審議工作坊，並針對「低度」可行性之部分商議解決或替代方案，倘商議結果該「低度」可行部分轉為「中度」可行性以上，列入當年度提案票選之候選提案。

#### 伍、業務分工

一、 民政局：

(一) 研訂推動計畫。

(二) 相關經費撥付及核銷。

(三) 辦理公民審議團備選名冊公開抽籤事宜（如附件7）。

二、 區公所：

(一) 與陪伴計畫學校共同規劃第1階段之辦理細節。

(二) 辦理會前會、第1階段、第2階段流程及開會通知(含參與式預算成案評估表)，並函送會議紀錄予提案人、權責機關、民政局及研考會，另詳實紀錄發言重點及提案爭議項目。

(三) 出席實地現勘。

(四) 依據公民審議團備選名冊邀請市民擔任審議團員，並參與第2階段流程（如附件7）。

- (五) 最遲應於第2階段會議前1個工作天，將提案相關資料提供予審議團員。

### 三、 PM 機關：

- (一) 會前會前應填妥參與式預算成案評估表（即會前會「執行評估」及「說明」2個欄位），並派員出席會前會，且充分說明。
- (二) 辦理實地現勘。
- (三) 派員出席第1階段。
- (四) 第1階段前應填妥參與式預算成案評估表（即第1階段「機關建議成案構想項目」及「權責機關」2個欄位），並派員出席第1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使提案更具可行性。
- (五) 第1階段結束後，彙整各權責機關之資料，並填列報告表。
- (六) 派員出席第2階段，就「與提案人未獲共識」且「無法執行」之提案項目進行說明，並依據報告表報告提案討論結果。

### 四、 權責機關：

- (一) 會前會前應填妥參與式預算成案評估表（即會前會「執行評估」及「說明」2個欄位），並派員出席會前會，且充分說明。
- (二) 出席實地現勘。
- (三) 派員出席第1階段。
- (四) 第1階段前應填妥參與式預算成案評估表（即第1階段「機關建議成案構想項目」及「權責機關」2個欄位），並派員出席第1階段，且提供具體建議，使提案更具可行性。
- (五) 第1階段結束後，提供提案預估執行期程、預估執行經費、現有(新增)預算科目及金額，或無法執行之原因等相關資料予 PM 機關。
- (六) 派員出席第2階段，就「與提案人未獲共識」且「無法執行」之提案項目進行說明。

### 陸、 其他事項

- 一、 PM 機關及權責機關於各階段會議中，原則應由熟稔該業務之同一名主管人員出席，倘無法由同一名主管人員出席，應向區公所提出說明。
- 二、 提案人無故未出席第1階段並參與討論，即以權責機關建議事項調整提案內容。
- 三、 提案人應於第1階段結束後7日內繳交計畫書初稿，未繳交者視同撤案，並於函送會議紀錄（初版）一併載明。

#### 柒、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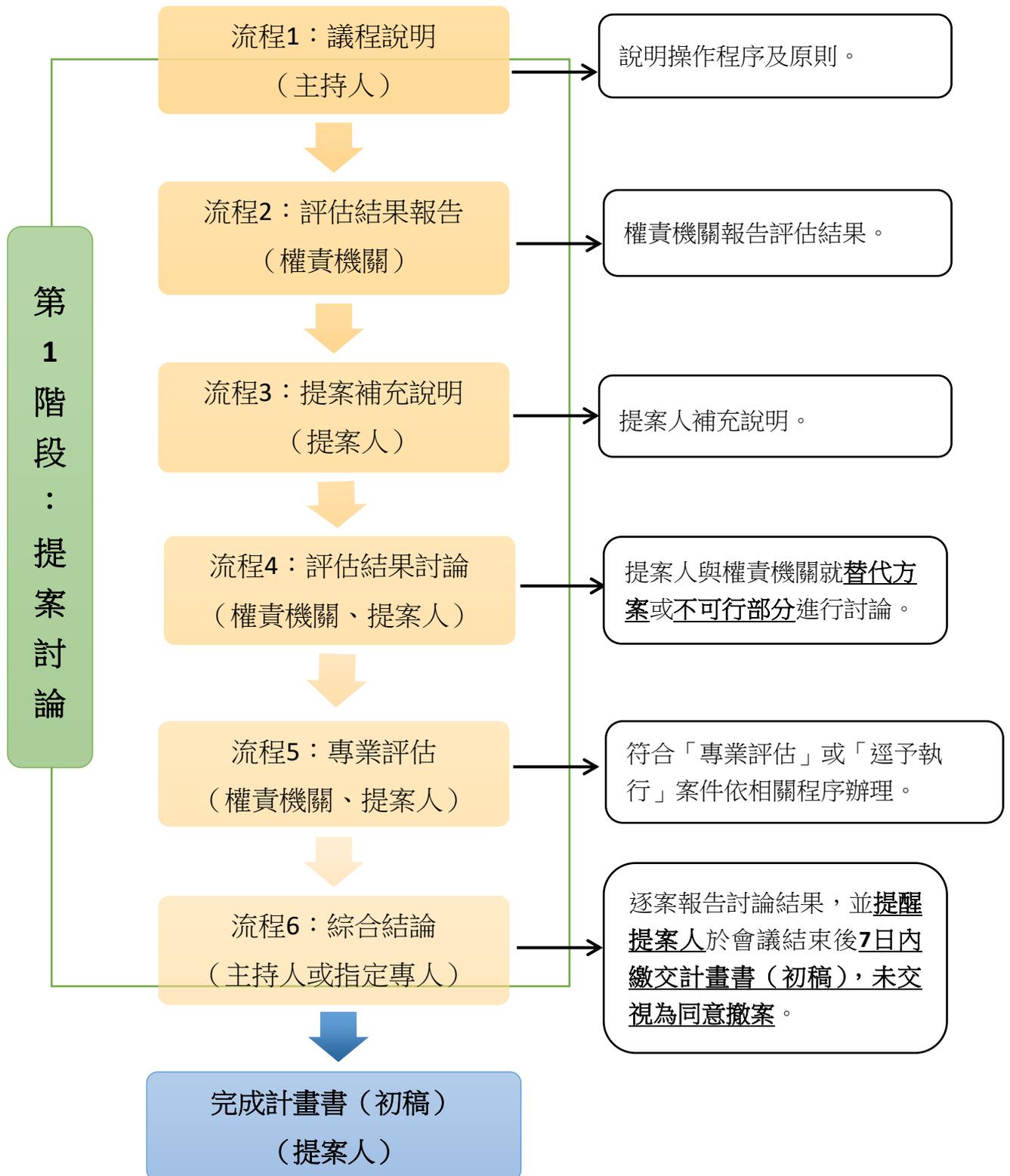
本計畫所需經費依民政局函訂之「公民養成業務經費支用基準表」支應，另相關經費由民政局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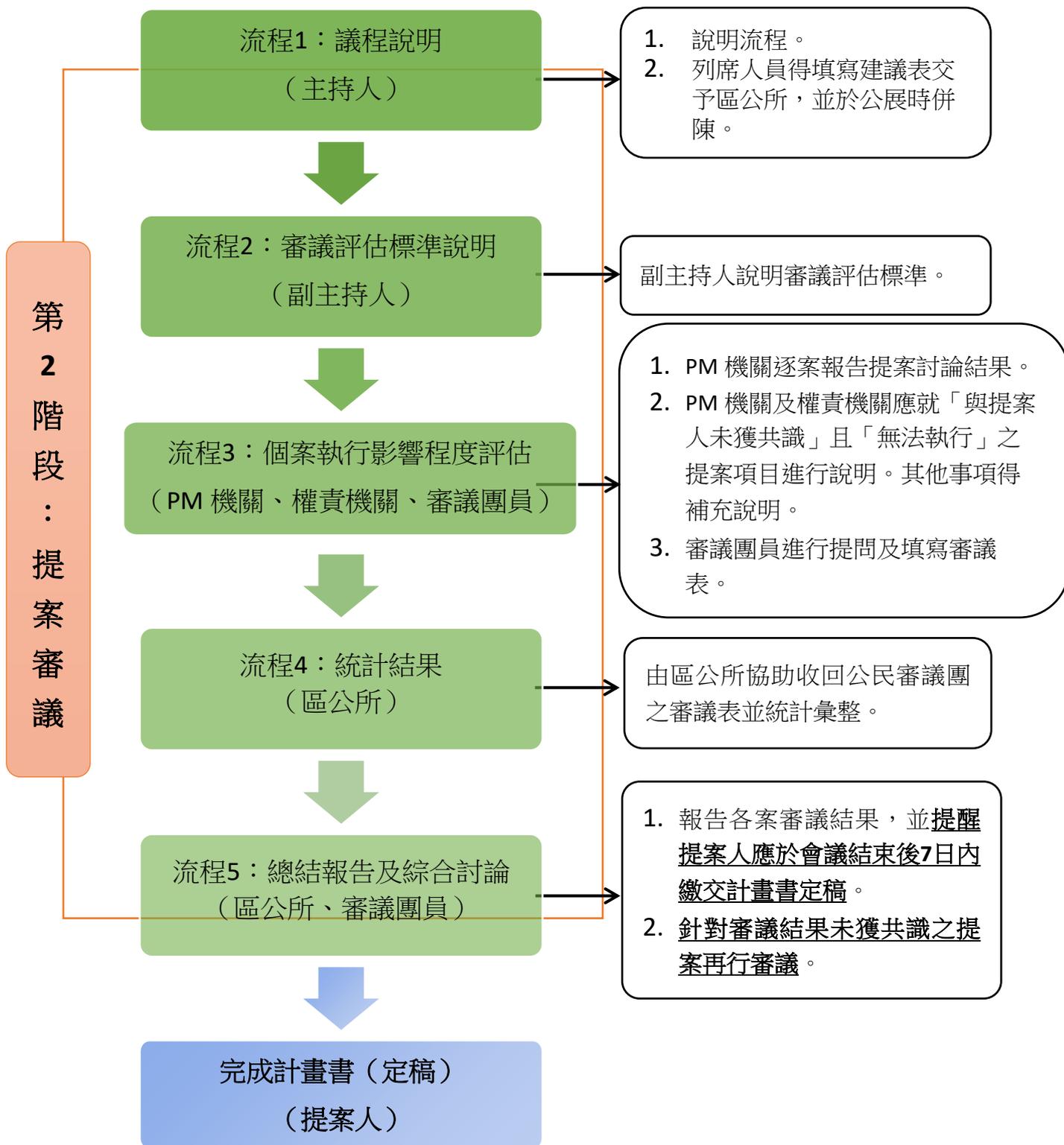
#### 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玖、 附件

- 一、 附件1：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制度【提案審議工作坊】操作流程圖
- 二、 附件2：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建議表
- 三、 附件3：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個案執行影響程度評估標準表
- 四、 附件4：臺北市○○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 PM 機關報告表
- 五、 附件5：臺北市○○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提案執行影響程度審議表
- 六、 附件6：臺北市○○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提案執行影響程度審議結果總表
- 七、 附件7：公民審議團備選名冊公開抽籤程序暨邀請作業原則
- 八、 附件8：○○區○○○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提案審議 主持人宣讀稿
- 九、 附件9：○○區○○○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提案審議 副主持人宣讀稿
- 十、 附件10：○○區○○○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提案審議 督導員宣讀稿

## 附件1：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制度【提案審議工作坊】操作流程





★備註：

第1階段及第2階段會議現場請張貼**操作流程圖**，另第2階段應張貼**參與式預算個案執行影響程度評估標準表**。



附件3：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個案執行影響程度評估標準表

項目	說明	可行性 (燈號)	評估說明
公共性	個案執行符合公共利益的程度、公私產權歸屬及對政策之影響	低● (紅燈)	1. 提案範圍為私人所有動產（不動產）。 2. 提案內容僅關注私人利益。
		中● (黃燈)	1. 提案範圍部分區域涉及公有及私所有動產（不動產）。 2. 提案內容部分關注私人利益。
		高● (綠燈)	提案範圍區域全部為公共所有動產（不動產）且提案內容關注公共利益。
適法性	個案權責涉及市府與其他政府程度、行政程序之繁雜性	低● (紅燈)	1. 提案內容違反法令。 2. 提案範圍或權責非臺北市政府權責。
		中● (黃燈)	1. 提案內容須修改法令或行政程序才可執行。 2. 提案範圍或權責部分為臺北市政府權責。
		高● (綠燈)	提案範圍或權責全部為臺北市政府權責。
預算可行性	預算編列額度、跨局處、跨年度、補助款之情形	低● (紅燈)	1. 無法源依據編列預算或補助。 2. 提案內容為補助款性質。
		中● (黃燈)	1. 預算編列為單一局處編列跨年度。 2. 預算需跨局處編列且跨年度。
		高● (綠燈)	預算為單一局處可編列且單一年度。

附件4：臺北市○○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PM機關報告表

案件序號						
案名					提案人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衛生					
執行範圍 或地點						
權責機關	PM 機關					
	協辦機關					
<b>可執行項目</b>						
編號	項目內容	權責機關	預估期程	預估經費 (單位:元)	概算編列情形	
					科目	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科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科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科目: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科目:	
5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科目:	
6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科目:	
7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科目:	
<b>無法執行項目</b>						
編號	項目內容	權責機關	無法執行原因			
1						
2						
3						
4						
5						

**個案執行影響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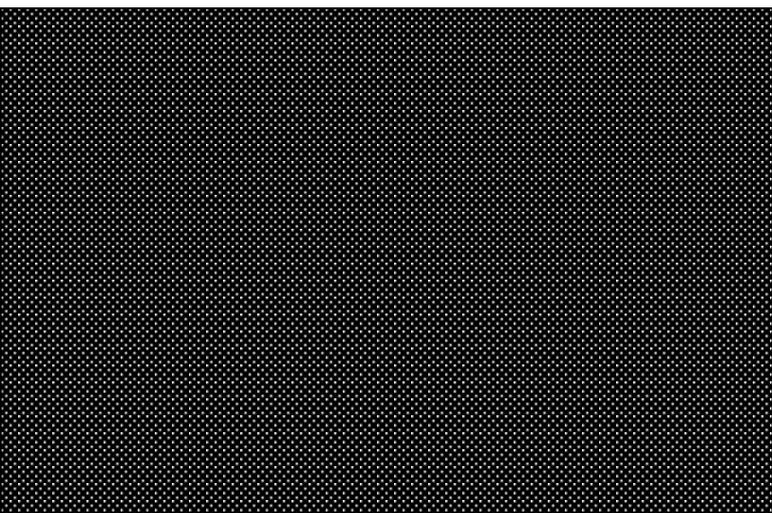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可行性 (燈號)	評估事項	建議可行性 (燈號)
公共性	個案執行符合公共利益的程度、公私產權歸屬及對政策之影響	低● (紅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案範圍為私人所有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案內容僅關注私人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說明)	
		中● (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案範圍部分區域涉及公有及私所有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案內容部分關注私人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說明)	
		高● (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案範圍區域全部為公共所有動產(不動產)且提案內容關注公共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請說明)	
適法性	個案權責涉及市府與其他政府程度、行政程序之繁雜性	低● (紅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案內容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案範圍或權責全部非臺北市政府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說明)	
		中● (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案內容須修改法令或行政程序才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案範圍或權責部分為臺北市政府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說明)	
		高● (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案範圍或權責全部為臺北市政府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請說明)	
預算可行性	預算編列額度、跨局處、跨年度、補助款之情形	低● (紅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法源依據編列預算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案內容為補助款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說明)	
		中● (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預算編列為單一局處編列跨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預算需跨局處編列且跨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說明)	
		高● (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預算為單一局處可編列且單一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請說明)	

附件5：臺北市○○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提案執行影響程度審議表

案件序號			
案名		提案人	
<b>一、公共性(個案執行符合公共利益的程度、公私產權歸屬及對政策之影響)</b>			
可行性 (燈號)	評估事項(請勾選)		建議可行性(燈號) (請打勾)
低● (紅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案範圍為私人所有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案內容僅關注私人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說明)		
中● (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案範圍部分區域涉及公有及私所有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案內容部分關注私人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說明)		
高● (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案範圍區域全部為公共所有動產(不動產)且提案內容關注公共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請說明)		
<b>二、適法性(個案權責涉及市府與其他政府程度、行政程序之繁雜性)</b>			
低● (紅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案內容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案範圍或權責全部非臺北市政府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說明)		
中● (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案內容須修改法令或行政程序才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案範圍或權責部分為臺北市政府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說明)		
高● (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案範圍或權責全部為臺北市政府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請說明)		
<b>三、預算可行性(預算編列額度、跨局處、跨年度、補助款之情形)</b>			
低● (紅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法源依據編列預算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案內容為補助款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說明)		
中● (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預算編列為單一局處編列跨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預算需跨局處編列且跨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請說明)		
高● (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預算為單一局處可編列且單一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請說明)		

彌封處

審議團員  
簽名：



附件6：臺北市○○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提案執行影響程度審議結果總表

案件序號												
案名								提案人				
<b>一、公共性(個案執行符合公共利益的程度、公私產權歸屬及對政策之影響)</b>												
可行性 (燈號)	評估事項	PM 機關 建議	審議結果									
			團員 1	團員 2	團員 3	團員 4	團員 5	團員 6	團員 7	團員 8	團員 9	合計
低● (紅燈)	1. 提案範圍為私人所有動產(不動產) 2. 提案內容僅關注私人利益 3. 其他											
中● (黃燈)	1. 提案範圍部分區域涉及公有及私所有動產(不動產) 2. 提案內容部分關注私人利益 3. 其他											
高● (綠燈)	1. 提案範圍區域全部為公共所有動產(不動產)且提案內容關注公共利益 2. 其他											
<b>二、適法性(個案權責涉及市府與其他政府程度、行政程序之繁雜性)</b>												
低● (紅燈)	1. 提案內容違反法令 2. 提案範圍或權責全部非臺北市政府權責 3. 其他											
中● (黃燈)	1. 提案內容須修改法令或行政程序才可執行 2. 提案範圍或權責部分為臺北市政府權責 3. 其他											
高● (綠燈)	1. 提案範圍或權責全部為臺北市政府權責 2. 其他											
<b>三、預算可行性(預算編列額度、跨局處、跨年度、補助款之情形)</b>												
低● (紅燈)	1. 無法源依據編列預算或補助 2. 提案內容為補助款性質 3. 其他											
中● (黃燈)	1. 預算編列為單一局處編列跨年度 2. 預算需跨局處編列且跨年度 3. 其他											
高● (綠燈)	1. 預算為單一局處可編列且單一年度 2. 其他											
<b>總 結 報 告</b>												
流程	說明	項目	辦理情形						修正後可行性			
綜合審議	上開提案審議結果如「公共性」、「適法性」或「預算可行性」任1項之總和，未達具實質審議之審議團員出席人數50%以上者，則應再行綜合審議1次，並商議最適審議結果。	公共性	(請說明；若無，則無需填寫)									
		適法性	(請說明；若無，則無需填寫)									
		預算可行性	(請說明；若無，則無需填寫)									
綜合結果		公共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中●(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低●(紅燈)							
		適法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中●(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低●(紅燈)							
		預算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中●(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低●(紅燈)							
<b>公民審議團</b>												
姓名	(請區公所依序列出)											
簽名												

附件7：

##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公民審議團

### 備選名冊公開抽籤程序暨邀請作業原則

#### 壹、公開抽籤程序：

##### 一、抽籤期日：

於臺北市公民提案審查會議時辦理抽籤，並依實際情況訂定抽籤日期。

##### 二、抽籤系統：

EXCEL 隨機亂數抽籤系統（以下簡稱抽籤系統）。

##### 三、抽籤程序：

###### （一）抽籤日前：

1. 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資訊室建置抽籤系統並將系統載入筆記型電腦中。
2.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確認匯入名單（領有初階、進階及審議員卡之市民及前年度提案人，另初階卡名單應排除領有進階卡之市民、進階卡名單應排除審議員之市民），名單統計至抽籤日前1個月底（例如5月10日辦理抽籤，則名單彙整至4月30日）。
3. 辦理會議開會通知時，載明將於會議中辦理抽籤，並請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經建課課長或承辦人與會。

###### （二）抽籤日前1日：

1. 民政局資訊室邀請自治行政科及政風室代表共同辦理名單匯入抽籤系統作業，並於匯入前由政風室再次確認名單無誤。
2. 名單匯入系統後，由政風室負責保管該筆記型電腦。

###### （三）抽籤日當日：

1. 會議開始前，由自治行政科相關人員協同政風室及資訊室人員於會議場地辦理筆記型電腦架設及系統測試事宜。
2. 會議開始後，由臺北市公民提案審查會議主席（以下簡稱主席）或本市參與式預算官學聯盟陪伴學校代表（以下簡稱陪伴學校代表）依下列順序依序抽出各行政區之備選名冊。

(1)行政區抽籤順序：

依序為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

(2)抽籤順序及人數：

依序為審議員（20人）、領有進階卡市民（100人）、領有初階卡市民（100人）、前年度提案人（20人）。

3. 於個別行政區完成抽籤後，即由現場資訊室及自治行政科人員協助將檔案另存入 USB，並將 USB 置入密件信封（信封外應註明行政區別及主席或陪伴學校代表姓名），並請主席或陪伴學校代表於彌封處簽名。
4. 各行政區皆完成抽籤後，即將 USB 密件交由區公所人員攜回並辦理邀請作業。

**貳、公民審議團邀請作業：**

- 一、區公所依據名單依序以電話邀請市民擔任審議團員，如電話未接通則接續邀請，另聯繫之日期、時間及結果應於紀錄表（紀錄表存於 USB 內）登載。
- 二、邀請人數共計11人，分別為主持人及副主持人各1人、審議團員9人（初階卡市民3人、進階卡市民3人、審議員卡市民1人及前年度提案人2人），同意出席人數達前開規定即停止邀請作業。倘會議當日審議團員有不足之情形，則另覓符合資格者遞補。
- 三、邀請作業結束後，紀錄表及 USB 以密件歸檔，解密條件訂為次年度12月31日解密，並辦理密件銷毀作業。
- 四、USB 資料涉及個資，故相關人員應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且相關資料皆不得挪作他用。

## ○○區○○○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 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提案審議

#### 主持人宣讀稿

區長、副主持人、各位公民審議團團員、市府各機關代表、各位與會議員、里長、提案人及區公所同仁，大家好：

- 一、 今天是召開「○○區○○○年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提案審議」會議，我是○○大學○○學系○○○（+職稱），也是○○區陪伴學校代表，今天由我擔任會議主持人，副主持人為○○○。
- 二、 (CASE1：全部審議團員出席情況說明)  
公民審議團共有9位審議團員參與今天的實質審議工作，主持人及副主持人為保持中立，不加入實質審議，但仍得於聽取報告後提問。  
(CASE2：部分審議團員未能出席說明)  
公民審議團原有9位審議團員，其中\_\_位因故缺席，故由預備團員依序遞補。
- 三、 簡單說明今日工作坊的流程
  1. (說明審議評估的標準)：稍後由副主持人說明審議評估的標準及規則，也就是說明具體的評估各成案的可行性之方法。
  2. (實質審議評估成案可行性)
    - (1) 區公所就第一階段各案會議結論、「逕予執行」及「權責機關專業評估」案件內容，進入第二階段審議提案內容，依序報告，讓審議團員對各案有初步認識。
    - (2) 請 PM 機關報告各案之可行性，及建議的可行性燈號。
    - (3) PM 機關及權責機關應就「與提案人未獲共識」且「無法執行」之提案項目進行說明。
    - (4) 提案人或權責機關倘欲補充說明，得於徵得主持人同意後發言。
    - (5) 副主持人及審議團員對於提案不清楚或有任何疑問，請向 PM 機關、權責機關或提案人進行提問。
    - (6) 以上流程結束之後，請審議團員填寫審議表，評估可行性燈號。
  3. (統計結果)：由區公所回收審議表後統計彙整。
  4. (總結報告)：由本人（或○○○）報告審議結果。
- 四、 我們請副主持人說明今日審議評估標準。

# ○○區○○○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 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提案審議

### 副主持人宣讀稿

主持人、區長、各位公民審議團團員、市政府各機關代表、各位與會議員、里長、提案人及區公所同仁，大家好：

#### 一、審議團團員抽籤：

今日總共有○件提案進入第2階段審議，每件提案皆有1張審議表，審議表規定為匿名，請各位審議團員先在右下角簽名後彌封，區公所工作人員會請每位審議團員抽出自己的序號，請將序號填寫於審議表右上角，方便後續統計彙整審議結果。

#### 二、各案於區公所及PM機關報告後，由9位審議團員針對提案公共性、適法性、預算可行性進行燈號評定，說明如下：

(一) 公共性：個案執行符合公共利益的程度、公私產權歸屬及對政策的影響。

●紅燈：

1. 提案範圍為私人所有動產（不動產）
2. 提案內容僅關注私人利益

●黃燈：

1. 提案範圍部分區域涉及公有及私所有動產（不動產）
2. 提案內容部分關注私人利益

●綠燈：

提案範圍區域全部為公共所有動產（不動產）且提案內容關注公共利益

(二) 適法性：個案權責涉及市政府與其他政府程度、行政程序的繁雜性。

●紅燈：

1. 提案內容違反法令
2. 提案範圍或權責全部非臺北市政府權責

●黃燈：

1. 提案內容須修改法令或行政程序才可執行
2. 提案範圍或權責部分為臺北市政府權責

●綠燈：

提案範圍或權責全部為臺北市政府權責

(三) 預算可行性：預算編列額度、跨局處、跨年度、補助款的情形。

●紅燈：

1. 無法源依據編列預算或補助
2. 提案內容為補助款性質

●黃燈：

1. 預算編列為單一局處編列跨年度
2. 預算需跨局處編列且跨年度

●綠燈：

預算為單一局處可編列且單一年度

### 三、 審議規則說明如下：

(一) 就各案「公共性」、「適法性」或「預算可行性」之審議結果依下列原則認定：

1. 以審議團員過半數（5票以上）同意為原則。
2. 若審議結果出現3種燈號皆未過半數，但高度及中度可行之票數皆大於低度可行之票數時，以票數多者為最終審議結果；若高度及中度可行之票數相同，以中度可行為最終燈號。
3. 如審議結果不符合上列情形者，應再次商議最適結果，審議方式得由區公所依該區特性規劃。
4. 舉例說明：

紅燈	黃燈	綠燈	審議結果
3	1	5	綠燈
2	3	4	綠燈
1	4	4	黃燈
5	2	2	紅燈
4	4	1	再次商議
3	3	3	再次商議

(二) 紅燈（低度可行）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公共性、適法性或預算可行性，如其中一項為紅燈（低度可行）時，審議不通過。

四、 接下來時間請本府民政局督導員說明PM機關報告注意事項及案件後續程序執行方式。

## ○○區○○○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 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二階段：提案審議

#### 督導員宣讀稿

區長、主持人、副主持人、各位公民審議團員、市政府各機關代表、各位與會議員、里長、提案人及區公所同仁，大家好：

#### 一、PM 機關報告注意事項：

請提案 PM 機關，於稍後針對提案可執行、不可執行事項及提案可行性建議燈號進行報告說明提案，由「PM 機關統一報告」為原則，惟如有協辦機關補充說明事項，請先徵求主持人同意後，再行發言。

#### 二、案件後續程序執行方式說明：

(一) 今日會議後，審議結果將於臺北市公民提案審查會議進行確認。

#### (二) 逕予執行案件：

此類程序，提案為「當年度預算可執行」、「且於當年度執行完成」、「最遲應於次年第1季辦理結案」，經提案人與權責機關於審議工作坊第一階段達成共識，由權責機關直接執行。

#### (三) 權責機關專案評估案件：

此類程序，係因提案涉及市政整體規劃，經取得提案人同意於今年8月前完成評估，並提報臺北市公民提案審查會議確認後，將評估結果，包括執行期程或不可行之原因，回復提案人。

#### (四) 審議通過案件：

審議通過之案件，提案人應於今日會議結束後，7日內繳交定稿提案計畫書，後續將請提案 PM 及協辦機關確認，並提報本府臺北市公民提案審查會議，進行後續提案公展及票選程序。

#### (五) 審議未通過案件：

審議結果未通過之案件，亦將於臺北市公民提案審查會議進行確認。

#### 三、接下來時間交給區公所人員，示範審議表簽名及彌封方式。